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303/90804672c2794eb6a72c7a24e5dc2a4c.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3月24日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深地税发〔2000〕91号	20/1/2000	全文废止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税发〔2006〕122号	23/2/2006	全文废止	
3	关于深圳市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国税发〔2008〕21号	20/2/2008	废止第三条	
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9号	28/10/2011	废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不能单独开具软件收入部分发票的，在开具发票时按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填列，同时发票备注栏注明包括与登记证书一致的软件产品。按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退税”、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2目、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缴清税款，当月销售的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负超过3%的，于申报纳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同时按以下规定报送资料”、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第（二）项第1、2目、第（三）项第1、2目、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附件1、2、3、5、6、7。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第（二）项第3、4、5目、第（三）项第3、4、5、6目、第十八条已废止。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9号	9/6/2013	全文废止	第三条已废止
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发票供应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29/8/2013	全文废止	
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号	5/5/2016	废止附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关于对雪花啤酒（深圳）有限公司核定标准。	
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19/1/2018	全文废止	